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聶嘉嘉律師即張新益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4,2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6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個月為上限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違約金部分起訴前尚未到期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94,2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4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4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03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04 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張雅慧

07 附表：

08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/ 元)	類別	計算本 金(新 臺幣/ 元)	起算 日	終止日 (起訴 前一 日)	計算 基數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/ 元，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2,794,295	利息	2,794, 295	113年 11月 11日	114年 10月30 日	(354/ 365)	3.69	100,002
小計							100,002
合計							2,894,297